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佐 鄧惟哲
電話：3322101#7404
電子信箱：100678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31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3132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3132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3132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，業經該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

